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OO KOK WEI （即盧冠宇）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文哲

上列被告因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6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LOO KOK WEI （即盧冠宇）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肆月拾貳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依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LOO KOK WEI（下稱盧冠宇）因涉犯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復有卷內證據足佐，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並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所列之事由，且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諭知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在案。

三、茲上開限制出境、限制出海之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函詢當事人及辯護人就是否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意見，檢察官表示：被告係馬來西亞籍人士，較一般人有相當管道及能力前往國外；且本案有另一共犯GOH CHIN HONG亦為馬來西亞籍人士，另經本署通緝中，被告有與其他共犯勾串之可能，若

01 被告出境後未返回接受審判或執行，將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  
02 罪之公共利益，故為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仍有限制出境、  
03 出海之理由及必要性等語（見甲1卷第219至221頁）。被告  
04 之指定辯護人則表示：被告自112年12月間來臺即遭限制出  
05 境、出海迄今，已有2次過年未能返國與家人團聚，目前亦  
06 無其他調查證據之聲請，應無繼續限制出境、出海必要。若  
07 認為為確保被告於審理時到庭，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  
08 必要，則請審酌被告因本案需要在臺租屋，被告因係外國人  
09 僅能短租，租金較高，經濟來源只能靠友人資助，請依審理  
10 進度，得早日安排庭期等語（見甲1卷第217頁）。衡酌被告  
11 為外籍人士，所涉犯者為最輕本刑3年以上之重罪，如獲有  
12 罪判決，將面臨刑期非短之徒刑執行，衡諸脫免刑責，不甘  
13 受罰之基本人性，自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於出境即不再入境  
14 我國，而有逃亡之虞，是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  
15 所定之事由仍存在。為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及日後刑罰之執  
16 行，並就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17 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暨其所涉本案犯  
18 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  
19 後，認被告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應自  
20 114年4月12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21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  
22 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4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  
25 法官 楊世賢  
26 法官 許芳瑜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徐兆欣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